

教會論：第七課

三. 教會聖禮（續）

（四）第二重要聖禮 — 洗禮（續）

2) 嬰兒洗禮（續）

嬰兒洗禮的評估

回應這三個看法，這三個看法我們知道是用來支持嬰兒洗禮的這個做法。

回應：（1）嬰兒受割禮

那麼這個時候我們就來回應第一個，第一個這個看法就是，嬰兒在舊約的時代裏面他們也行了割禮，那麼因此同樣的在今天我們也可以，給我們孩子施洗。但是我們看到其實我們要非常的清楚，舊約跟新約裏面有很明顯的不同。在舊約裏面割禮是身體的一個外在的記號，用割禮的方式來進入這樣的約的團契。那麼，這個是在舊約裏面的一個事實。在舊約裏面看到其實這個割禮不止限於這個家裏面的人，看到也包括僕人，也在那裏給他行割禮。不只是家裏面的人，連僕人也包括，這些僕人，這些奴隸也給他行割禮。這個是舊約的情況，那麼到了新約，看到保羅所強調的那個割禮，不是那種外在的、身體的那個意義；保羅比較想到是那個內在的、屬靈的這個意義。在新約裏面我們看到不是給每一個人行割禮，包括這些僕人們，是給那些信的人施洗，在新約裏面是給信的人施洗。保羅在羅馬書的第二章的第29節，他說：「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

（保羅說真的也是心裏的）

「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所以保羅強調那個內在的，真正的割禮是內心的這個部分，不是外在如同舊約的那種外在，一種身體的，肉體上的一個記號；不是這樣子。因此我們必須要強調這樣的一個區別。所以第一個論點本身看起來好像是沒有辦法有足夠的說服力。還有保羅在羅馬書的第九章的第6節他說：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所以保羅所強調的是那個屬靈的割禮，屬靈的意義，而不是那種非常非常物質，非常身體的、肉體的那種的看見。好，這個是回應，回應第一個給嬰兒洗禮的這個看法。

回應：（2）割禮與洗禮並行看待

那第二個回應這個強調或者支持嬰兒洗禮的教導，我們看到說是用這個洗禮跟這個割禮是並行的來看待的時候，發現到其實，我們還是強調，在新約裏面很不一樣。新約裏面我們所看到的跟舊約是非常的不同。在新約裏面我們看到說，沒有談到所謂這個盟約團體，不像舊約裏面一再談到這個約的關係，約的團體，在新約裏面這樣的一個教導就不太明顯。在新約裏面，其實很明顯看到一個人成為教會一份子，成為基督耶穌身體一份子，是一種自願的、屬靈的、內在的，他必須要重生得救，才可以進入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因此不像在舊約生下來八天以後就給他行割禮，所以你不能用舊約的行割禮跟新約的嬰兒施洗當作是一個並行的。因為兩約其實非常的不同。

其實還有其他不同，在舊約裏面看到，以色列人他們所吃的這個嗎哪是真的嗎哪，在這曠野裏面所吃的嗎哪是可以吃的嗎哪；那麼到了新約的時候，我們看到信徒所吃的是耶穌基督的身體；所以這個是很不一樣。一個是物質的，一個是強調屬靈的。來看這一點就是約翰福音的第六章。第48節到51節這邊提到說：

「我就是生命的糧。」（這裏耶穌說）「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個糧，就必永遠

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

所以看到，在新約裏面信徒是要吃基督耶穌，那個真實的從天上來的糧。那麼跟這個舊約的嗎哪是不同的。這個是另外一個的例子。那麼，還有看到在舊約裏面，他們在裏面，我們看到吃喝這個磐石所流出來的水，到了新約裏面看到，新約的教導就是要喝耶穌基督所給我們的水，是永生的這個水。如同約翰福音第四章的第 10 節到 14 節所教導的：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婦人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哪里得活水呢？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嗎？』

(13 節) 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所以看到，這也是另外一個例子。在舊約裏面他們所喝的是真的，這個所謂的 physical water，真的水。那麼看到到了新約裏面，他們喝的是耶穌基督所賜的那個生命的水。這個是另外一個例子，舊約的跟新約的很大的不同。

在舊約裏面看到，他們有聖殿，以色列人來到聖殿來崇拜神；到新約看到是強調一個屬靈的殿，一個靈宮，所以這又是另外一個不同的地方。彼得前書的第二章的第 5 節談到這個重點，彼得說：「你們來到主面前，祂也就是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所以看到強調那個屬靈的，不是那個物質的聖殿，是屬靈的靈宮。這個是第三個不同。

那麼第四個不同是在舊約裏面看到，他們透過動物來作這個所謂物質的這個獻祭來到神面前，但是到新約的時候，信徒們到神面前要作屬靈的犧牲。特別在剛才所讀的經文裏面，就是彼得前書第二章的第 5 節，彼得也這樣說：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是靈祭，是個 spiritual sacrifices；不像舊約裏所謂的 physical sacrifices。所以再一次看到說舊約跟新約有這一層的不同。

還有一層不同是在舊約裏面，我們看到信徒本身他們相信，他們領受這個地，神所應許的這個應許之地，但是我們看到到了新約的時候，信徒本身他們要領受一個更好的一個國，更好的國。這個是來自於希伯來書的第十一章 16 節說：「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所以這個也是看到另外一個舊約跟新約不同的地方。

舊約裏面他們要領受神給他們一個應許之地。到了新約裏面，他們所期待另外一個更美的家鄉；神所為他們所預備的那一座城。

那麼，還有一個不同呢，在舊約裏面我們看到亞伯拉罕他的後裔；到新約裏面，我們看到有屬靈的這個後裔，教會本身是亞伯拉罕的屬靈的後裔。所以在舊約裏面談到亞伯拉罕肉身家庭的那個後裔，到新約裏面所談的是亞伯拉罕屬靈家的那個後裔。這個再一次看到是另外一層的不同。這個不同在加拉太書的第三章 29 節被凸顯出來，保羅說：「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信了基督的人，屬基督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此看到在保羅的教導裏面很多，耶穌的教導裏面很多，看到凸顯舊約跟新約的那一個不同。所以我們不能那麼快的，把舊約的那一個割禮跟新約的這個洗禮當作是並行的來看待。所以這個是回應，剛才前面的那個第二個對嬰兒洗禮的那一個教導。

回應：(3) 全家受洗

那第三個教導呢，強調嬰兒洗禮他們強調有所謂的這個家族，家族的這個洗禮，來支持他們嬰兒洗，因為這個家的洗，也包括孩子們的這個部分。但是我們大家看到每次提到這個家的洗的時候，非常強調他們都信了，都信了，都領受了神，才給他洗。例如使徒行傳第十六章 33 節這邊教導說：

「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

看到他們全家都信了神，才給他們施洗。還有一個例子是哥林多前書第一章的第 16 節，保羅給司提反的家裏施洗，這個家裏面我們看到也是信。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 15 節這邊說：「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侍聖徒為念。」

這邊保羅提到這個司提反家，他們也是信了，因此他們也受了洗。所以在這經文裏面看到，不只是家族的洗，重要的是表達家族的信，因此他們受了洗。

那麼還有一個例子就是約翰福音的第四章 53 節說：

「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看到很明顯的，重點是全家都信了。所以那些例子本身比較多談的不是全家受洗，乃是全家都信的例子。

4. 洗禮的果效

剛才提到洗禮的對象，是給信的人施洗，聖經上對嬰兒洗禮本身沒有太明顯的這個聖經支持。那麼接著我們就來看洗禮的果效。聖經上告訴我們，其實它所代表的就是什麼呢？就是屬靈生命的更新。洗禮本身所象徵的是一種重生，一種屬靈的重生。不只是看到帶給我們祝福，同時看到是表達生命的更新，生命的這個重生。當一個人被神重生以後，看到他應當在神面前相信，相信從神那邊，神要把各種各樣的祝福導入在他的身上。所以這樣的一種，在公眾面前的一種開放的表達，後面其實是看到有一個意義，意義就是說我們可以有一個保證，我們在神面前，我們已經與基督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同時我們的罪本身也被洗淨，所以它是給我們一個保證。那這保證我們在神面前，神對我們是用祝福的方式來看待，用恩典的方式來看待我們。所以這裏的所說的洗禮的果效，其實最重要的是什麼呢？就是洗禮本身所象徵的是一種屬靈生命的更新，屬靈生命重生的這個意義。

5. 洗禮的必要

不但談到洗禮的果效，我們今天也要談到洗禮的必要。耶穌基督在馬太福音的第二十八章的第 19 節，祂這樣的來命令祂的門徒：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基督耶穌命令祂的門徒，要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那麼接著看到說在新約的使徒行傳的第二章的第 38 節，我們跟前面所讀的經文一起來看。38 節，「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所以看到，我們需要受洗，在於什麼？就是基督耶穌命令我們這樣作，我們應該領受這個洗禮。

還有一個經文來自於馬可福音第十六章的第 16 節，這個經文有人會特別把它提出來，就說得救必須要受洗。他們用馬可福音第十六章的第 16 節來，來強化他們的這個論點，得救必須的一個要求就是要受洗。馬可福音第十六章的第 16 節，記載說：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用這個經文來支持說得救的人必須要受洗。但是用這個經文來支持這個看法本身其實非常有問題，這個經文本身只告訴我們一般的情況，但是經文本身沒有告訴我們那個非一般的情況。很多人我們看到說，信了，但是還沒有受洗，那麼他們是不是得救呢？因此看到這個經文本身所給我們的是一般的情況，沒有告訴我們那個其他的情況，所以不能用這個經文來支持施洗本身會帶給人救恩。這個是對這個經文的一個誤解。

我們看到其實另外一個經文本身反對這個看法，是來自於路加福音的二十三章的第 43 節。這個經文是在講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跟那個強盜這樣說：

「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這個將要死的這個強盜，耶穌告訴他說，今日你要與我在樂園裏。這個強盜本身我們看到他也沒有受洗，他在十字架上，還沒有死以前還沒有受洗，但是我們知道他的確得救了。因此我們不能把把這個洗禮跟得救絕對的連在一起。因此我們看到，這一個看法反對洗禮是我們得救所必須要求的一個條件。

那麼，還有呢就是在新約裏面很明顯地，保羅的教導，救恩本身是在於我們因信稱義，我們因了信而稱義，不是因了洗禮而稱義。所以再一次看到，一個正確的觀念，不是因了洗禮而稱義，是因了信而稱義。所以洗禮本身不是救恩的必須條件，像有的人會這樣錯誤的來教導。

這是關於洗禮的必要，我們看到說基督耶穌命令我們要這樣做，但是我們看到洗禮不是成為得救的必要的條件。

6. 洗禮的年齡

接著我們來看洗禮的年齡。剛才我們已經談到，我們不能接受很多人所強調的嬰兒洗禮的這個看見。那麼到底什麼時候給一個人施洗是最合宜的？那個基本的年齡應該是什麼時候比較合宜？一個很簡單的答案就是，到一個程度他可以相信，可以公開的表達信仰的時候，我們就給他施洗，這個是最直接的一個答案。他長大到一個程度，我們看到他可以公開的表達他信的時候，我們就給他施洗。所以這是最直接的，對施洗年齡的這個問題的一個回應。

7. 施洗者

還有一個就是所謂的施洗者的這個問題，到底誰可以施洗？這個也是在教會裏面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同樣的看到，這個問題聖經上沒有非常明顯，直接明確的這個限制。我們也相信信徒皆祭司的這個教導，彼得前書二章的第 4 節到第 10 節，所給我們的一個原則，彼得在這裏告訴我們說：「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因為經上說：『看啦，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所以，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這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在這裏彼得給我們一個非常清楚地教導，就是信徒皆祭司的教導。所以原則上其實不需要神品人員來施洗，其實每一個信徒本身都有權利來為其他信徒來施洗。但是我們看到，在教會的這個情況的裏面，看到洗禮是我們進入耶穌基督、進入教會的一個記號。因此是發生在教會的裏面，所以應該一般的情況在教會裏面，應該是讓神品人員來作這個事情。但是這個不排除，信徒本身也可以為其他信徒來施洗。這個就是關乎洗禮的這個聖禮的教導，一個

非常實際的問題，就是到底誰可以為他者來施洗。

四. 教會的懲戒

接著我們來談就是教會的懲戒。我們接著跟大家來談跟教會論有關的另外一個教導，就是教會的倫理與紀律；教會的倫理與紀律。那麼到底教會在這個懲戒信徒的事上，應該要怎麼看這樣的一個教導。聖經上的確有明顯的規範，明顯的教導。

關乎教會的懲戒，或者教會的紀律，這個可以說是一般教會最弱的部分。幾乎很少教會，在他們章程也好，在他們教會裏面教導弟兄姐妹，的確有懲戒的這個事實，教會也有紀律的這個要求；一般教會本身不太重視這個。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是明顯的聖經的教導，教會本身應當實施這個紀律，應當實施教會的這個懲戒。

1. 天國的鑰匙

1) 馬太 16:19

在馬太福音的十六章 19 節，這裏出現了一句話，「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在這裏的十六章的第 19 節裏面看到，耶穌基督是對著彼得說。祂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在這裏所出現的那個天國的鑰匙，到底「鑰匙」在新約裏面是什麼意思呢？這裏所說的「鑰匙」，我們看到鑰匙本身其實所強調的就是有權柄開門有權柄給人進入一個地方。

那麼這樣的一個看見，我們看到的確是新約的一個教導。這個教導本身可以在路加福音的第十一章的第 52 節所看到，鑰匙本身所代表是有權柄開門讓人進入一個地方。路加福音第十一章 52 節這樣的說：「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

看到說提到這；鑰匙奪了去，所以沒有辦法進去。所以看到鑰匙本身在路加福音的第十一章的第 52 節教導說，是有權柄開門讓人進入一個地方，很明顯這個是新約用鑰匙的那個教導。

還有一個例子是來自於啟示錄的第一章第 18 節：「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這裏提到「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那麼「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這裏經文本身所讓我們看到，就是有權柄，讓人進入，或者出去一個地方。

所以從這些經文來看，從新約的這些例子來看，這個鑰匙本身其實是代表什麼？特別是馬太福音第十六章的第 19 節所說的，就是鑰匙打開這天國的門，讓人可以進去。

那麼，這個權柄，第一、我們看到是先給了彼得，特別在五旬節那一天，新約的使徒行傳第二章的第 14 節到 42 節所告訴我們的，彼得在五旬節的那一天就使用的這個權柄，把天國的門打開，讓人可以進去。使徒們本身擁有這個權柄，同時每一信徒本身也有這個權柄。當他們分享福音的時候，其實他們也是把這個天國的門打開，讓人有機會可以進入神的這個國。所以看到天國的鑰匙這句話本身，所代表的意思，就是把天國的門打開讓人可以進入這個神的國。

2) 天國的鑰匙是否包括其他權威

那同樣的，我們看到在另外一處經文也出現類似的教導，這個是來自於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第 17 節到 18 節這裏說：「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這裏所出現的那一句話，跟我們前面馬太福音第十六章所出現那一個教導非常類似。第十八章所看到的那個釋放跟捆綁，在前面的十六章裏面耶穌對彼得也這樣子提到，這捆綁跟釋放的這個部分。前面的十六章是談到開門讓人有機會進入這個天國；十八章談到那個權柄不是開門讓人進入天國，是那個權柄，讓教會本身有權柄來實施這個教會的紀律，實施教會的這個懲戒。

3) 捆綁與釋放：

馬太 16：19——關閉或打開天國的門；不容許或容許進入天國

馬太 18：18——關乎教會的懲戒；被定罪或被赦免

但是這個這裏的經文都出現了這個「捆綁」跟這個「釋放」，到底捆綁跟釋放是什麼意思呢？如果我們看馬太福音的第十六章 19 節的經文時候，那邊所說的那個捆綁就是不容許，捆綁不容許他進來。那麼，釋放的話當然就是容許他進來，有這個權柄打開，打開這個天國的門，讓他們可以進來。所以十六章那個「捆綁」，是「不容許」的意思，那個「釋放」是「容許」的意思。那麼到了第十八章裏面看到，這裏是運用在教會有權柄來實施懲戒，教會有這樣的權柄。這裏又出現一個捆綁跟釋放，這裏捆綁跟釋放的意思，我們看到就有一點點的跟前面的第十六章所說的不太一樣。這裏所用的「捆綁」按照這裏上下文來講的話，這個「捆綁」等於是這個人「被定罪」，這個不願悔改人被定罪；那麼「釋放」按照這個上下文來看，如果是用在教會懲戒裏面的話，「釋放」的意思等於是這個人「被赦免了」，被赦免了。因此看到，十八章，這個捆綁是被定罪，這個釋放就是他的罪得到赦免。所以，十八章很明顯是談到教會的那個懲戒的這個部分。

4) 捆綁與釋放的權柄

那麼，談到這個教會懲戒部分的時候我們必須要進一步的來問一些跟這個有關的問題，這個權柄是什麼樣的權柄？這個捆綁跟釋放的權柄是什麼樣的權柄？這個是我們需要特別去瞭解。我們再一次回到馬太福音的第十六章 19 節：「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這出現那個「凡」兩次，凡地上所捆綁的，天上也要捆綁；凡地上所釋放的，這個天上也要釋放。這個字「凡」在原文的裏面是中性的，因此，基督耶穌在這裏所講的不是一個人，祂講的是一個情況，一個關係。

那麼，在馬太福音的第十八章的第 18 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同樣的那個「凡」字在第十八章的第 18 節出現，是一個中性的那個字。所以耶穌這裏的用法我們看到，不是在講某一個人，祂是在講一般性的一個情況，一般性的在教會裏面的一些問題跟關係。

5) 權柄是否無限？

接著我們看這個權柄是什麼樣的權柄呢？教會的懲戒權柄我們知道不應當把它瞭解成為是無限的。教會的這個懲戒跟紀律本身我們知道，不是完完全全無限的。那怎麼說呢，我們看到，其實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第 15 節，給我們一個很明顯的規範和教導。15 節這樣說：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

看到是講到「得罪」，講到「罪」的這個問題，不是一個無限的，無界限的一個權柄，好像是一個沒有規範的範圍。很明顯的看到是跟罪有關係，所以這個教會懲戒的權柄是有效於這個罪的問題。如同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第 15 節這樣說。

6) 權柄的範圍

那麼還有就是談到這個教會的權柄的時候我們看到，這個權柄本身不是絕對的，只有神有絕對的這個權柄。教會沒有這個絕對的權柄，只有神是有這個絕對的權柄，我們看到這是新約的一概的教導不是教會只有神有這個絕對的權柄。

這個絕對的權柄的經文，我們看到說是來自於羅馬書第一章的第 32 節：「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這個經文很明顯的教導是說是神，他們知道是神判定行這樣事，所以是神有絕對權柄，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什麼是好，什麼是不好。只有神有這樣的絕對權柄，如同這裏所說的神有這個判定的權柄，教會沒有這個判定的權柄。

那麼，還有另外一處經文就是來自於羅馬書的第二章第 16 節這裏告訴我們說：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就是神有這個審判人隱秘事的這個權柄，教會本身我們看到沒有這樣的權柄；所以這個權柄本身是有它的限制。

再來讀一個經文，看一個例子，支持就是只有神有這個絕對的權柄，來立這個絕對的錯跟對的法。羅馬書的第三章，第 4 節到第 8 節：「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他不義嗎？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什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所以保羅這裏一再提到，神有那個絕對的權柄。因此再次強調教會在懲戒的這個問題上面，紀律問題上面，她只有在罪上是有果效。教會沒有權柄在律法，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律法的這個權柄是在於神自己。神有最後判斷的這個權柄。所以談到這個權柄的問題的時候，我們必須要瞭解這樣的一個教導。

還有就是關乎這個權柄的觀念在經文裏面還有其他我們需要注意的教導，我們再次回到馬太福音的第十六章的第 19 節，讓我們更更深入的來看這個權柄，這樣的一個屬靈權柄是什麼樣的權柄。馬太記載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相同的在馬太福音的十八章 18 節這樣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這裏看到兩次提到，十六章跟十八章，「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那麼，請我們特別注意就是，在這裏那個希臘文的這個動詞，是一個將來完成式。將來完成式是什麼意思呢？「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意思就是說這個是在將來，將來這個行動，在將來的某一個點上，這一個行動是完整的。是完整的，是結束的，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當我們在地上所捆綁的時候，我們相信神已經接受，所以在天上也要捆綁；凡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所以我們有一個肯定，我們所開始的這個屬靈的過程，神已經接受，神已經肯定了，地上所作的，天上也接受，天上也肯定，也要把這個過程做完。因此我們看到，這個也是談到權柄的範圍。

地上所做的；神在那裏支持，也肯定我們地上所做的，所以看到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因此我們看到在這裏，聖經上很明顯的教導，就是教會本身應當實施，如果是真教會的

話，教會本身應當有紀律，應當實施，實施這個教會的懲戒。那麼所以一個信徒本身在教會裏受懲戒的話，他必須要順服這個教會神所給她的這個權柄。

思考問題：

1. 請複習老師對支持嬰兒洗禮的三個論點所作的評估！
2. 洗禮本身有什麼果效？洗禮是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呢？洗禮有沒有年齡的限制？怎樣的人才可以為人施洗呢？
3. 在馬太 16 章 19 節，耶穌基督對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這裏的「天國的鑰匙」是什麼意思呢？是否還包括其他權柄呢？
4. 耶穌在馬太 18 章 18 節所戳的：「綑綁與釋放」是指什麼呢？這與馬太 16 章 19 節的「天國的鑰匙」有有什麼不同呢？
5. 當我們談到教會有綑綁與釋放的權柄，這是什麼樣的權柄呢？這權柄是否有範圍與限制呢？